

证券代码：873984

证券简称：江昕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8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89,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王明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希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张希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沈豪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

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徐义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汪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邦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曹邦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贤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魏贤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韦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韦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孟凡超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韦洪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胡浩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孟凡超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胡浩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奖惩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428.96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明江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希敬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豪杰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义宁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红艳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邦元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贤礼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韦洪超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浩伟	监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